

## 政制討論須有共同基礎

黃英豪

政制討論須有共同基礎，第一是香港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以加快經濟轉型和為今後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第二是香港政制發展需要有均衡的參與；第三是要符合實際情況。

近來香港社會就未來的政制發展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不少人士紛紛舉辦研討會，提出各種各樣的意見，形成了百家爭鳴的熱烈氣氛。特區政府在年底前，將發表第四號報告書，對收集的意見作出歸納總結，然後，再交給各方面人士提出意見。這個程序是很有必要的，而且，我們在下一步的討論中，還需要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討論，這樣才能就今後政制發展的具體設計，達成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年 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決定的共識。

### 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

我認為，這個基礎應該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第一是香港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以加快經濟轉型和為今後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一些政黨的建議書，聲稱香港是一個成熟發展的經濟體系，近年的經濟已經恢復增長，香港已經具備了進行政治體制的徹底改革的條件，我認為這是過於樂觀的看法，誠然，香港經濟與前幾年相比，的確是走出了低谷，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尤其是「個人遊」和 CEPA 的刺激，飲食零售、旅遊酒店等行業的發展更快。但是，香港經濟深層次的問題遠遠沒有解決，特別是經濟轉型還是步履為艱，我們千萬不能掉以輕心，要集中精力於經濟建設，保護香港良好的投資環境。如果政治體制轉變過快過猛，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肯定會有不良的影響。

環顧世界，近年來政治體制大幅度改變的國家或地區，經濟都不可避免地受到拖累。俄羅斯一步就邁向直選，GDP 應聲下跌了四成以上，至今還喘不過氣來。東南亞一些國家在短短幾年就走向全面直選，但政局波動，經濟動蕩。台灣是實行了全面直選，但現時政黨無心搞建設，變成意識形態至上，族群撕裂，經濟地位倒退，人民生活品質下降。香港市民是否願意承受類似的後果呢？我想，如果把這個道理講清楚，相信大家就能夠對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的道理，有更為深刻的認識。

### 需要有均衡參與

第二是香港政制發展需要有均衡的參與。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也是一個多元化的工商業社會，必然要求香港的政制必須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



的利益，做到均衡參與。而基本法目前所規定的政治體制，就體現了這個原則。例如，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由功能組別選舉和分區直選兩部分組成；立法會的分組點票制度等，都是為了保障均衡參與。換言之，就是要確保一些在社會發揮較為重要作用的階層之聲音，不因爲其人數相對較少而被埋沒。

### 要符合實際情況

第三是要符合實際情況。現在一些政黨所談的香港實際情況已經適合「雙普選」，無非就是說香港的整體教育水平已經處在世界較爲先進的水平、香港市民的公民素質較高、香港市民對推行民主政制及普選之心甚殷等等。但是，這些政黨都忽略了很重要的一條：就是香港實行的是「一國兩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內地和香港特區是一種互動的關係，兩地的政制發展是息息相關的，香港的政改對內地將會不可避免地產生這樣或那樣的影響，我們不可能以狹隘，甚至是坐井觀天的心態，關起門來搞政改。

即使是從香港內部情況看，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據政府統計處最新資料顯示，全港有 20 萬個家庭處於貧困線以下。另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今年 10 月份發表的報告，低收入家庭人數高達 112 萬，貧富差距超過 26 倍，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位於世界前列。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一步就邁向直選，對社會穩定必將帶來許多負面影響。

我認爲，如果香港社會能夠在上述三個方面達成共識，並把這三項因素作爲設計未來政制發展藍圖的基礎，我們就能夠在人大決定的前提下，找出一個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政改方案。近來，我們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在集思廣益，研究提出各種具體方案。

例如，有位委員就提出，把 2006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到 1200 人，同時，作爲選舉委員會界別重要組成部分之全國政協委員界別亦應相應增加至 80 人；在維持 2008 年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的前提下，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至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這位委員還認爲，現在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長遠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行。因此，他認爲可以在本世紀二、三十年代以後分步實現。

這個設想如何？可否請大家作一番評論。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之文匯報〕

